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俞雷先生紧急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于2021年2月9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范志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俞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俞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霍振平先生、肖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霍振平先生、肖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霍振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霍振

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肖誉先生、潘志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肖誉先生、潘志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潘志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潘志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川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李川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吴亚洁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吴亚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控）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于晨宇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控）负责人，任期三年。于晨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聘任林丹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林丹萍女士简历

详见附件。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俞雷，委员为俞雷、霍振平、肖誉、潘志娟、王强。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蒋锋，委员为蒋锋、俞雷、肖誉、朱勇刚、范志军。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朱勇刚，委员为朱勇刚、俞雷、霍振平、蒋锋、范志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范志军，委员为范志军、俞雷、霍振平、朱勇刚、蒋锋。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俞雷、霍振平回避表决。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同意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已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见 2021 年 2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俞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业务经理，陕西银河电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陕西分公司经理，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超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俞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俞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雷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霍振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电缆厂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处长，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宜兴市苏源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长春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霍振平先生持有公司 37.4959 万股股份，霍振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霍振平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肖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江苏中超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兴市中超创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藏中超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肖誉先生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肖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誉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潘志娟女士：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审计考核部副经理、审计考核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宜兴市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中创工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宜兴市中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董事，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董事长助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宜兴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宜生态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雅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潘志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潘志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志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潘志娟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潘志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联系电话：0510-87696868

传真号码：0510-87698298

电子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李川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取得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书、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财务部经理、总公司财务部管理室主任、河南省分公司财务部经理，三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三川控股子公司深圳嘉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汇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李川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川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川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亚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江阴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宜兴支行行长。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截止本公告日，吴亚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亚洁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亚洁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晨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助理、供应部经理助理、供应部副经理、审计考核二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考核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于晨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于晨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晨宇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控）负责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丹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科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林丹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林丹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丹萍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邮政编码：214242

联系电话：0510-87698298

联系传真：0510-87698298

电子邮箱：ldp002471@163.com